題目:腓力斯的審問

經文: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-23 節

上次我們看了有四十多人同謀要殺保羅,保羅的外甥想辦法救他。千夫長連夜把保羅送到該撒利亞的巡撫腓力斯那裡。千夫長吩咐要告保羅的人,要自己去巡撫那裡告他。我談到了因為「立場」的不同,保羅的猶太同胞成了他的仇敵,而統治猶太人的羅馬千夫長反而成了拯救他的人,因此我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更多體恤不同立場產生的差異,而彼此包容,有更加和諧的家庭和社會關係。今天我們繼續看巡撫腓力斯如何面對告保羅的猶太人和保羅。

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-23 節

- v.1 過了五天,大祭司亞拿尼亞,同幾個長老和一個「辯士」(律師,即訴訟代理人)帖士羅,下來,向巡撫控告保羅。
- v.2 保羅「被提了來」(被叫), 帖士羅就(開始)告他說:
- v.3(原文此段仍是 v.2)腓力斯大人,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,並且這一「國」(民)(的弊病),因著你的先見,得以更正了。(原文 v.3 開始)我們隨時隨地,「滿心感謝不盡」(我們承認,以所有的感謝)。
- v.4 惟恐多說,「你嫌煩絮」(我妨礙你),只求你寬容聽我們「說幾句」(簡短地)。
- v.5 我們「看」(發現)這個人,如同瘟疫一般,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,又是拿撒勒教「黨」(宗派)裡的一個頭目。
- v.6 連(聖)殿他也想要污穢。我們把他捉住了。

古卷: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。

- v.7 古卷: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,甚是強橫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,吩咐告他的人到你 這裡來。
- v.8 你(能夠)自己究問他,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。
- v.9 眾猶太人也「隨著告他」(一起攻擊)說:事情誠然是這樣。
- v.10 巡撫「點頭」(揮,即示意)叫保羅「說話」(回答),他就說:我知道你在這「國」 (民)裡「斷事」(是法官)多年,所以我樂意為自己「分訴」(辯護)。
- v.11 你(查問就)「可以」(有能力)知道,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,到今日,「不過有」(沒有多過)十二天。
- v.12 他們並沒有「看見」(發現)我在殿裡,或是在會堂裡,或是在城裡,和人辯論, 聳動眾人。
- v.13 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,並不能對你證實了。(指告保羅的人完全無法證實所告之事) v.14 但有一件事,我向你承認,就是他們所稱為「異端的道」(宗派的路),我正按著那 道事奉我祖宗的上帝,又信合乎律法的,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
- v.15 並且「靠著」(進入)上帝,盼望死人,無論「善惡」(義和不義)都要復活,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。
- v.16 我因此自己「勉勵」(勞累),對上帝,對人,「常」(所有時候)存無虧的良心。

- v.17 過了幾年,我帶著賙濟「本國」(我民)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。(這句話把「賙濟的捐項」這個字放在前面,保羅強調他所作是幫助本族同胞)
- v.18 正獻的時候,他們「看見」(發現)我在殿裡已經「潔淨」(成聖)了,並沒有聚集, 也沒有吵嚷。(原文此段是 v.19) 唯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。
- v.19 他們若有「告」(反對)我的事,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
- v.20 即或不然,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,有「妄為的地方」(不義),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。
- v.21 縱然有,也不過一句話,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: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,是 為死人復活(的道理)。
- v.22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「道」(道路),就「支吾」(使等候,即延遲決定)他們說: 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,我要審斷你們的事。
- v.23 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,並且寬待他,也不攔阻他的「親友」(自己人)來「供給」(伺候)他。

一、帖士羅的控告

控告保羅的猶太人很可能花錢請了這個代為訴訟的律師帖士羅,這個律師只是按照法定的方式表達對保羅的控訴,顯然只是一個受僱的角色,他自己對案件沒有親自參予,但是他懂得法律程序如何辦理。首先 v.3-4,他對巡撫腓力斯說了非常恭維讚美的話,表示他很體諒巡撫,只要很簡短地說說。對他要告保羅的內容, v.5-6 他指出保羅的罪狀是鼓動猶太人生亂,且保羅是拿撒勒派的頭目,他想污穢聖殿。但是帖士羅說的非常攏統,沒有具體的事證(何時、何處、保羅作了何事),完全顯示不出保羅確實如他所言犯了罪。v.7 他居然責備鎮壓的羅馬千夫長呂西亞。v.8 他更離譜,要腓力斯問保羅來證實他所說的。v.9 其他的猶太人也同意說帖士羅說的正確。

帖士羅看起來像一個告狀打官司的老手,但是他似乎對保羅的罪狀也不太清楚,他的控告完全無法證實保羅犯了這些罪,沒有什麼說服力。他被人聘請來幫忙打官司,但是他並不明白他要告的人到底在何時、何處犯罪。到底律師的職責是打贏官司,還是維護正義,帖士羅顯然只聽了猶太人的「一面之詞」。身為基督徒,我們常常聽了某個與我們關係較好的一方說了另一方的壞話,因著與這個人的交情,我們就會輕易判斷另一方的錯誤。事實上,這樣的做法對另一方不公平,因為說話的一方總是會說對自己有利的話,而另一方沒有機會答辯,我們不知不覺就像帖士羅,沒有維護正義。教會有時候就因為這些傳言,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問題。因此,我們在聽「一面之詞」的時候,不能採取完全認同的態度,跟著責備另一方,最好是能聽聽爭執的兩方怎麼說。

例:夫妻吵架最為明顯,公說公有理,婆說婆有理。

二、保羅的答辯

保羅針對律師所言的弱點提出答辯,首先 v.10 他也先恭維巡撫幾句話, v.11-13 他指出自己在耶路撒冷只有十二天,他並沒有作這些人所控告的事情:聚集群眾生亂。但是, v.14-15 保羅勇敢地承認他所信的與這些告他的人不同,但是他所信的宗派乃是按照律法

和先知,也就是按照聖經所記載的。保羅說他進入上帝,盼望死人,無論義和不義都要復活,保羅也說明這些猶太人也有這個盼望。v.16 保羅表明他信仰的態度是本著沒有虧欠的良心,v.17 保羅強調他這次來耶路撒冷,乃是帶來幫助猶太同胞的捐款,v.18 保羅解釋他們在聖殿遇見保羅,誤會他污穢聖殿的事情。保羅說明,他已經行了潔淨禮儀,而且也沒有聚眾鬧事。v.19-20 保羅說反對他的人是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,他們應該自己站在腓力斯面前告他,說明他有什麼不義的作為。最後,v.21 保羅結論就算他們認定保羅有罪,也只是保羅相信死人復活。此處保羅指的是耶穌基督的復活,保羅顯然也為了減弱與猶太人的爭執,沒有對基督的福音多作說明。

保羅的答辯比起那位告他的帖士羅有力多了,具體說明他在耶路撒冷時間很短,沒有作他們控告他的事,而且他來這裡還是帶捐款來的。他承認自己的信仰,拿撒勒派,顯然就是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一派,他們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,他就是神預定要來的受賣者,人可以藉著進入他裡面而得到拯救。我們對於自己的信仰,必須清楚的認識,有時候我們也需要對不信的人,或是其他信仰者清楚說明。

例:天主教與基督教有什麼不同?猶太教和基督教有何不同?

三、腓力斯的做法

作者 v.22 告訴我們,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個宗派的,於是就採取了拖延戰術,沒有即刻作出審問的判決,讓告保羅的猶太人等候,他說要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,再作出審斷。 於是這位巡撫,命令百夫長看守保羅,並且寬待他,讓保羅接受他自己人的服侍。

腓力斯是詳細曉得這個宗派的,看起來,他讓這個案子懸著不判決,一來他不會得罪猶太人,二來跟隨耶穌的人已經逐漸擴展,他們對社會,甚至對羅馬官員已經有影響力,腓力斯可能也不願意與他們作對,三來,從v.26「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」可以看出來,腓力斯留下保羅另有居心。腓力斯有權力,他以私心,用權力保護沒有犯罪的保羅,避開猶太人的逼迫,但他也不釋放保羅。這一切都是神奇妙的安排,就讓腓力斯的私心反而使保羅繼續在神的計畫中向羅馬前進。我們每個人,也都在神奇妙的計畫中,好像我們受到有權力者的決定,但是在這之上,乃是上帝在決定一切。

例:二十多歲時,與德國做生意,興起學德文的念頭,學沒多久,就被老闆換了工作。 不知道學德文作什麼用,沒有想到後來竟然去德國讀德文,又轉到瑞士神學院,都是使 用德文。現在學法文,我還是感覺有上帝的引領,讓我繼續學下去。

我們從帖士羅得到提醒,不要單聽一方之言,我們也從保羅的答辯,看見他勇敢清楚說明自己所信的,我們還從腓力斯看見了上帝在一切事情的掌權,我們信靠神的帶領,勇敢地往前走。